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71號

異議人 開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建鉞（原名宋承駿）

相對人 東煌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博夫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09年3月6日以（109）取字第230號、第231號函依序否准其領取本院107年度存字第323號、第73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物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提存法第24條、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異議人於民國109年3月11日具狀對本院提存所於同年月6日分別以（109）取字第230號、第231號函否准其聲請領取本院107年度存字第323號、第73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物（下合稱系爭提存物）之處分（二函所為處分下合稱原處分）提出異議，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嗣本院提存所認該異議無理由，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自屬有據，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依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1834號民事確定裁定、臺北地院108年度仲執字第4號民事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依序以107年度司執字第2336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甲執行事件）、108年度司執字第59365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乙執行事件）受

理，因本院民事執行處於系爭甲執行事件已於108年9月19日以士院彩107司執秋字第2336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扣押系爭提存物，基於不重複查封主義，本院民事執行處乃將系爭乙執行事件併入系爭甲執行事件執行，系爭扣押命令效力當及於系爭乙執行事件，是本院民事執行處遂於109年2月27日核發士院擎108司執秋字第59365號收取命令（下稱系爭收取命令），伊執行系爭收取命令聲請領取系爭提存物，於法有據，本院提存所以原處分駁回伊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

三、按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执行程序，強制執行法第33條定有明文。又按提存事件係非訟事件，法院提存所審查提存事件僅得就形式上之程式為審查，無庸就實體法上之事項為審究（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78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異議人前持臺北地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1834號裁定、106年度抗字第475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6年度非抗字第170號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甲執行事件受理，嗣相對人依臺北地院107年度聲字第105號、高院107年度抗字第412號裁定，依序向本院提存495萬元、15萬元擔保金（即系爭提存物），經本院提存所以107年度存字第323號、第734號受理後，聲請於臺北地院106年度建字第21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下稱系爭甲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暫予停止執行系爭甲執行事件，本院民事執行處並於107年3月23日、同年6月26日通知當事人停止系爭甲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而系爭甲本案訴訟於同年3月7日裁定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嗣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08年7月2日作成106年度仲聲仁字第41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依仲裁法第37條規定，系爭甲本案訴訟視為撤回，本院民事執行處遂於同年8月22日函知臺北地院

執行處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停止執行原因消滅，請續行執行。異議人則於同年9月9日於系爭甲執行事件追加系爭提存物為執行標的，本院民事執行處於同年10月19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異議人復於同年10月17日持系爭仲裁判斷及臺北地院108年度仲執字第4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乙執行事件受理，並於同年10月1日就相對人所有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之執行標的併入系爭甲執行事件執行。嗣系爭仲裁判斷經臺北地院於同年12月20日以108年度仲訴字第7號判決撤銷，經異議人提起上訴，由高院以109年度重上字第77號受理。異議人於109年1月9日在系爭乙執行事件聲請對系爭提存物核發收取命令，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同年2月27日以系爭收取命令准許，本院提存所則於同年3月5日函覆歉難辦理，嗣異議人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命補正後，始於同年4月16日在系爭乙執行事件追加系爭提存物為執行標的，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同年5月6日函知當事人將該部執行併入系爭甲執行事件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各事件卷宗查核無訛，足見本院提存所於109年3月6日作成原處分時，異議人尚未於系爭乙執行事件追加系爭提存物為執行標的，本院民事執行處亦尚未於系爭乙執行事件中，將對於系爭提存物之執行併入系爭甲執行事件，揆諸前開規定，系爭扣押命令之效力自無從在斯時及於系爭乙執行事件，則本院民事執行處逕以系爭收取命令准許異議人在系爭乙執行事件中收取系爭提存物，顯非適法，本院提存所自形式上審查，認系爭甲、乙執行事件並非同一事件，核無違誤，異議人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異議人於同年4月16日在系爭乙執行事件追加系爭提存物為執行標的時，併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就系爭提存物核發收取命令，則屬另一事件，並非本院所得審酌之範圍，附此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02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筠 雅

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05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000 元 。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07 書 記 官 陳 芝 蓀